

# 我省出台最高规格民营经济文件

## 38条内容引领民营经济开启新一轮大跨越大发展

**本报综合消息** 9月6日，山东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。《若干意见》是山东出台的最高规格的民营经济文件。

《若干意见》总体分为五个板块，主要包括十二个部分38条具体内容。第一板块即第一部分，重点是“凝聚共识”。提出以

更大力度解放思想转变观念、加大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2条工作举措，着力形成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。第二板块即第二至第四部分，重点是“优化环境”。从营商环境、政商关系、法治保障三个层面，提出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、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等9条工作举措，着力打造优势明显的发展环境。第三板块即第五至第七部分，重点是“强化供给”。

分别从金融、人才、能源土地三个方面，提出提升信贷精准服务水平、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等9条工作举措，着力强化资源要素供给。第四板块即第八至第十一部分，重点是“激发动力”。分别从市场主体培育、自主创新、转型升级、市场开拓四个方面，提出打造民营龙头企业、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等11条工作举措，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发展水平。第五板块即第十二

部分，重点是“组织保障”。提出加强组织领导、坚持党建引领等4条工作举措，着力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。

《若干意见》谋划提出了一揽子思路措施，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引领和有力保障。《若干意见》第一部分，开宗明义提出凝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，目的就是让“发展民营经济光荣”“服务民营企业有功”的理念深入人心。《若

干意见》比较鲜明的创新之处，就是把优环境与建制度有机融合起来，从健全地方性法规、强化涉企政策落实、实施公平投资规则、规范执法检查等制度层面入手，努力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发展环境；同时，从建设守信践诺型政府、强化涉企案件监督等工作体系上统筹发力，切实让制度发挥足够威力、更好保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###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#### 一、凝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

1. 更大力度解放思想转变观念。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“两个毫不动摇”的方针政策，营造支持民营企业、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。深入开展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”大走访大调研，主动靠前服务，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。

2. 加大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宣传力度。推出一批敢闯敢干、改革创新、履行责任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先进典型，发布民营企业“挂帅出征”百强榜。按规定通报表扬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，让民营企业家有归属感、自豪感和荣誉感。宣传各级各部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选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(市、区)，形成全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#### 二、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

3. 健全地方性法规制度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，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专项清理行动。全面梳理现有政策规定，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，坚决纠正不公平对待民营企业的行政行为。深入实施《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《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。

4.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落实机制。研究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时，充分征求民营企业意见。明确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渠道，分类整理公布部门政策，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精准推送。加快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

5. 实施公平的投资规则。编印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，发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6. 对本地企业与外来企业一视同仁。各地制定招商引资政策，要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，统筹兼顾外来企业和本地企业，实行惠企政策一致、市场机会均等。实行招商引资“一条龙”服务责任制，完善全流程闭环服务机制。

#### 三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

7. 深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。从政企两端制定规则、明晰边界，为政商交往设置“红绿灯”。开展“万名干部联系万家民营企业”“企业有所呼·我

们有所应”等行动和“政商恳谈日”“政商早餐会”等活动，建立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联系制度。

8. 完善民企诉求闭环解决机制。升级省市县三级贯通的“接诉即办”涉企服务平台，配强服务力量，完善运行机制。对各部门“接诉即办”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定期通报。

9.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。推进诚信山东建设，对失信典型案例开展挂牌督办。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加强审计监督和信用体系建设。

10.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。建立民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，科学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推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运用数字化手段实施“无感监测”。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

11.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。出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。对委托开展服务的中介机构，加强全过程指导管理，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坚决予以惩处，必要时依法依规依法对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#### 四、提供护航民企发展法治保障

12.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。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、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推动民营企业市场化重整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。推动民营企业腐败源头防范和治理。

13.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。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，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司法服务需求。定期梳理编发指导案例，举办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经验交流研讨活动和专题业务培训。

14. 强化涉企案件监督。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办理监督，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等各类违法行为。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申诉“挂案”清理工作，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。

#### 五、提升金融服务民营经济质效

15. 提升信贷精准服务水平。开展民营企业融资分析专项服务，围绕“十强”产业、标志性产业链、特色产业等重点企业，“一企一策”精准助企融资。

16. 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。创新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机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营企业进行综合信

用评级。培育招引一批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机构，鼓励各类基金支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发展。

17. 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发债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，组织“齐鲁企舞”投融资路演推介，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赴境外发行股票，推动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30家左右。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、公司债等。

#### 六、加强民营企业人才引进培育

18. 全面提升管理人才素质。加强企业经理人培训，组织企业管理团队参加国内外对标提升、世界500强企业实践锻炼。实行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“导师制”，每年轮训300名以上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。

19. 加强创新型人才引进。支持民营企业建设“人才飞地”，在省外(海外)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、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，享受在鲁人才相关政策。面向重点产业建立急需紧缺人才清单，依托市场化力量，开展多层次、全方位引才活动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“揭榜挂帅”核心技术攻关行动，落地项目直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，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人才工程。

20. 产教融合培育技能人才。鼓励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技能人才培养。组织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，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#### 七、优化民营企业要素供给

21. 科学用好约束性指标。严格执行国家政策，科学精准认定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。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，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。

22.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。推广实施新型产业用地，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消防要求等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。实施“标准地”供应，全过程推行“承诺制+标准地”。

23. 强化园区承载功能。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，健全完善评价考核体系，引导招商引资项目、新建民营企业等向园区集聚。推广“小微园”产业园模式。加快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集聚集约发展水平。

#### 八、加大民营市场主体培育力度

24. 打造民营龙头企业。积极培育全省民营龙头企业，加强分类指导和政策引领，加快打造一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、500亿元、1000亿元的新跨越民营企业。培育更多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。

25.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。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每年新培育民营创新型中小企业5000家左右、民营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左右。

26. 促进小微企业提质扩量。建立全周期孵化体系，大力扶持初创、科创民营企业。支持平台企业健康发展。在自愿基础上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，降低小微企业制度性成本，完善“小升规”重点企业培育机制，推动规范化公司制改制。

#### 九、增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

27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和平台。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，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，合力推动关键技术攻关。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。加强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

28.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专业化中试基地。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报告共享机制。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#### 十、推动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

29. 深入实施企业技术改造。持续推进“万项技改、万企转型”，推广先进技术改造系统解决方案，每年遴选1000个左右民营企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库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贷款贴息、股权投资、设备奖补等方式给予支持。

30. 全面促进数字化赋能。高质量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，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，开展“工赋山东”专项行动，组织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。加快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，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体系。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据采集、传输及应用，培育一批数据驱动型“晨星工厂”。

#### 31.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节能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。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，构建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，每年新增省级以上民营企业绿色工厂100个左右。

32. 鼓励参与高耗能行业产能整合。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石化、钢铁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，加快推动炼化一体化基地和先进钢铁产业基地建设。落实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奖补政策，按规定对退出产能的民营企业给予奖补。推行高耗能行业产能指标市场化、规范化交易。

#### 十一、助力民营企业拓展市场空间

33. 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。开展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活动，组织齐鲁精品推介、品牌故事展播、品牌交流等系列活动。引导民营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。支持民营企业积极融入“好品山东”区域公共品牌，每年优选100个优质民营企业品牌重点推广。

34. 积极巩固拓展海外市场。实施民营企业“扬帆出海”行动，建设山东民营企业海外赋能中心。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，支持民营企业参加重点展会。培育山东省品牌商品展示中心，推动民营企业通过“前展后仓”模式扩大出口规模。

#### 十二、完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

35. 加强组织领导。优化调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会议研判形势、调度情况、部署任务。建立健全部门会商制度，形成集中、协同、高效解决问题的机制。

36. 坚持党建引领。以县(市、区)和省级以上园区为单位，采取企业单建、片区联建、同业共建、挂靠组建、派驻帮建、龙头带建等方式，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，民营企业党员全部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。

37. 强化评估反馈。定期开展万家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问卷调查。每年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对各县、市(区)和承担涉企服务职能部门的评估。建立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。

38. 狠抓落实问效。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。发布全省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。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。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，鼓励干部担当作为。

据《大众日报》